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出品

Who Infringed Their Rights (IV)

谁动了他们的权利？

——时福茂办理农民工案件专辑（四）

时福茂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Who Infringed Their Rights (IV)

谁动了他们的权利？

——时福茂办理农民工案件专辑（四）

时福茂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动了他们的权利. 4, 时福茂办理农民工案件专辑
/ 时福茂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18 - 3480 - 5

I. ①谁… II. ①时… III. ①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63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550 千
印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80 - 5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谁动了他们的权利?》系列丛书我们已经出版了三本,第一本是精选的案例,第二本和第三本是一些实证研究报告,目的都在关注农民工权利保护。这次要出版两本《谁动了他们的权利——中国农民工维权案例精析》,其中一本是16个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31名律师写的,共涉及40个典型案件;另外一本是时福茂律师的专辑。这两本书反映了中国农民工律师发展的进程以及他们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利所作出的艰苦努力。

一、中国农民工律师初期的探索

2003年,在我们所推动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日走上规范化发展轨道的同时,我们开始关注农民工问题。我亲自参与了被媒体广泛报道的郭增光案件的办理。郭增光,河北农民,2001年底带领着67个老乡在北京某区打工,因被拖欠3万多元钱,2002年、2003年快两年时间里,往返北京30多次,为讨薪被老板带人毒打;到劳动局举报,让去法院起诉;到法院又被告知必须先申请劳动仲裁;后多次去人大信访接待室、国家部委机关、电视台、报社投诉,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我们为其提供了法律援助,经过多位律师艰苦的取证、锲而不舍的投诉、无奈的漫长的诉讼、艰难的执行,三年多以后,郭增光等人才拿到3万元钱。

在办理郭增光案件过程中,我深切感受到农民工维权案件的复杂以及农民工承受的压力。我认为自己应当投入更大精力来关注这个群体。在2004年初,我们组织律师,通过发放问卷以及与典型案例当事人座谈等方式,开展了一项以农民工维权成本为内容的调查研究。2004年5月我们召开了一个小型座谈会,邀请有关专家探讨了我們撰写的《农民工维权成本调查报告》,这次座谈会也邀请了中国青年报的著名记者崔丽参

加。座谈会后中国青年报独家发表了这个报告的主要内容,一时间报告内容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仅一天时间,就有40多家网站转载。报告中我们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按目前的农民工维权体系,从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到诉讼,农民工要付出巨大的经济成本、时间成本,此外为了处理农民工案件,国家还要付出包括劳动监察部门官员、仲裁员、法官等人工工资在内的政府成本和法律援助成本。一般情况下,讨薪1000元需要付出综合成本至少3000元。这还是保守的计算。根据我们对17个典型案例的调查情况来看,每个案例的维权综合成本都超过1万元。客观说这样的结论让我们自己都感到吃惊。而观察很多具体案件,我们又不得不相信,很多案件的维权成本是巨大的。这个报告是中国第一个站在维权成本的视角所做的专题研究,很多数据后来被大量引用。

在办理案件和调研基础上,2005年8月,我向北京市司法局提交了一个申请,希望批准我们建立一家专门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政府按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供补贴。很快这个建议就得到了市司法局的支持。2005年9月8日,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消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以后,很快受到农民工朋友的关注和欢迎。

我认为建立这种专门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的最大收获就是培育了专业的代表农民工利益的公益律师。作为农民工律师,我认为至少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有专业的知识和处理农民工案件的丰富经验;二是乐于、勇于代表农民工的利益。虽然有些律师在劳动法方面知识渊博、经验丰富,但他们更多代表的是用人单位一方的利益。2005年度十大法制人物张志强讲过这样一件事情:某次开庭,他代表一个普通的农民工,对方代理人是位非常有名的劳动法专家。那位专家竟然明目张胆地说:就是不赔钱,看你能怎么办?张志强初中文化,只是自学法律,但心系农民工,真心实意利用法律维护农民工利益,他是可爱的;而那位所谓的专家,利用手中的知识和自身地位,为了大企业的利益和自己利益,不惜欺凌弱小,是可恨的。这个故事促使我思考: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利益,我们首先应当引导、培育更多律师以及法律专业人士关注农民工,中国需要一大批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工律师。成立专门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就能吸引、引导、培养这种对农民工有感情的农民工律师。这是中国社会急需的。

二、中国农民工律师的发展

2006年初,在时任石家庄市司法局局长张双全的直接推动下,依托河北佳城律师事务所,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成立。随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下发通知,明确提出:“全国律协将与地方律协合作,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支持下,力争用两年时间,在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建立一家农民工维权律师服务机构,进而探索建立由公益律师为中坚力量、覆盖广泛的农民工维权志愿者网络。”2006年9月,全国律协又发出了《关于开展“优秀学子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的通知》,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项目资金支持下,由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与公益法律事务委员会组织,在天津、重庆、山东、河南、湖南和福建六个省、直辖市建立了“优秀学子”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这是在北京、石家庄两家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门机构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各省建立的第一批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门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事业的发展,作为这项事业的实际负责人,我积极寻求多方资金支持。2007年,我们获得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50万美金的支持,推动在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山西、江西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门机构。这是在全国推动建立的第二批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门机构。2010年1月起,法律援助与公益法律事务委员会开始具体负责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在律师行业系统的实施,依托项目资金支持,原有法律援助专门机构得到了发展,又建立了一些新的机构。所以截止到目前,全国已经建立了三十家专业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依托这些农民工法律援助社会组织,已经成长起一百多名专业的农民工法律援助律师,其中有些律师非常优秀。

江西省律师协会农民工维权指导中心具体负责人王惠律师,自2007年5月以来,接待大量法律咨询、办理大量案件,其中2008年8月为汶川地震遇难的17名农民工争取到280万赔偿,在《政法动态》中刊登;2009年12月办理的16名农民工出境被骗案、2010年1月赴广州办理的两农民工见义勇为案,得到七位省领导批示认可、表扬;2010年11月,赴杭州办理的三名江西籍农民工见义勇为案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其承办的两个案件被司法厅评定为2010年度全省“百优”法律援助精品案例。王惠律

师因扎实而卓有成效的工作,于2011年被江西省总工会和江西省司法厅授予“江西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杰出律师”称号,并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授予“江西省扶残助残爱心人士”。2011年,江西省司法厅马承祖厅长在农民工致王惠律师的感谢信上批示“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

山东省农民工维权工作站执行主任李强律师,2007年4月以来,亲自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35件,挽回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到建筑工地、劳务市场、社区等进行普法培训30余次;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铜匾、感谢信、感谢对联等百余件。2011年,被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司法厅和山东省律师协会评为“山东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同年荣获山东省总工会颁发的“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强英军律师,2008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1件,在建筑工地、学校等地参加普法培训30次。强英军律师的事迹曾被河北多家媒体多次报道,2010年被河北省司法厅评为河北省“保增长,促发展”先进个人称号。

陕西的孙蓉、赵兵、周玮三位律师、四川的杜伟、甘肃的麻英、青海的许常海、邢台的张立辉、河南的杨帆、山西的冯峰、天津的王婷、北京的陈星、徐玉领、赵强、于帆等律师都非常优秀,他们不畏艰险、顶住各种压力和诱惑,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做出了突出贡献,我为与这样一些优秀的律师合作感到骄傲和自豪。

截至2012年4月底,各地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门机构共接待法律咨询近11万件,受益农民工32万多人次;办理了大量复杂疑难的法律援助案件,总计办结案件20824件,涉及35836人,涉案金额达43163万余元,切实帮助农民工朋友拿回各项赔偿近25797万余元。其中,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免费提供来访、电话等咨询41155件,涉及142300人次,办结案件数7122件,涉及人数9364人次,涉及金额10129万元,切实帮助农民工拿到金额约6727万元。

三、时福茂律师是中国农民工律师的杰出代表

这次两本书中其中一本是时福茂律师的专辑,书中记录了大量他所直接办理的复杂疑难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我2000年认识他,2004年他

来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工作，2005年与我一起创建了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他起早贪黑、以单位和事业为家，多次在威胁恐吓面前临危不惧，为农民工利益据理力争。

多少年过去了，但我一直记得2006年1月那个晚上。晚上9点多了，他给我打电话，他刚刚接到一个农民工的求助电话，说有五十多个民工为了要工钱在工地上和老板发生冲突，眼看就要出事。对这种情况我们完全可以让农民工报警处理。我征求他的意见，他说情势紧张，如不尽快处理可能会出现难以预料的局面，可以去。我同意了他的意见，让他另找一个律师一起去。后我多次打电话进行叮嘱。第二天早上我问，昨天几点回来，他介绍：半夜里在工地上和老板谈了大约6个小时，最终让对方给这55名农民工支付了47000元的欠薪，他爱人非常担心自己丈夫的安危，就和他们一起来到工地，万一遇到紧急情况她能帮助拨打110报警。他们三人直到第二天凌晨三点半多才离开。事后这些民工的代任学东在给单位的感谢信里写道：“我在北京打工真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好的律师，这一切让我的心里特别踏实，觉得还是在北京打工好。”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已经成立近七年时间了，在我们办理的起诉肯德基、童工于浩等众多有影响的农民工维权案件中，时福茂律师都身先士卒、勇敢担当。在《为了正义——致诚公益十年》一书中，我专门用一章介绍了时律师办理的童工于浩案件。2005年2月，上班第一天的于浩就被机器吞噬了左臂，那时他刚14岁多。书中清楚再现了时福茂办理该案件的152次记录。我一直认为法学院的学生和年轻律师可以认真阅读一下那152次办案记录，看一位优秀的公益律师是怎样执着地办理着一起艰难的案件。当最后终于拿到赔偿款时，于浩父亲迫着要把一沓钱塞给时律师，他跑开拒绝了。

时福茂是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执行主任，目前担任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律师协会农村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他先后获得了“北京市十大志愿者”、“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创业青年首都贡献奖”金奖、“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在2012年全国律师协会的表彰中，他被评选为全国优秀律师。这次

出版时律师所办理案件的专辑,不仅是用一种特定的方式肯定、鼓励一位优秀公益律师的贡献,也希望更多年轻律师从他所办理的案件中学到办理案件的经验和一种职业精神。

四、中国农民工律师的时代价值

当前各种社会矛盾日益错综复杂,一方面人民群众维权诉求日益多元尖锐,另一方面党和政府维稳压力日益突出。有些简单个案演化为恶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如果不能从体制机制上有效解决维权与维稳问题,不仅人民群众的权益受到侵害,而且将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对当前的维权与维稳工作,我认为必须进行体制机制创新。而中国农民工律师的发展为解决维权与维稳工作的体制机制创新提供了可借鉴的思路。也就是通过培育法律类社会组织和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律师,一方面引导、协调、帮助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另一方面配合、参与党和政府依法维稳,从而建立起人民群众维权与党和政府维稳的中间缓冲地带,实现维权与维稳进入法治轨道,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夯实基础。

具体方案是:在劳动争议、农民工权利保护、青少年维权、妇女维权、医患纠纷、物业纠纷、农民土地权益等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领域,推动成立专业社会组织,培养一大批专业的农民工律师、职工维权律师、青少年律师、妇女维权律师、农民维权律师、医患纠纷律师等,以实现维权与维稳的专业化、职业化和社会化;党和政府将该类专业社会组织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以及维稳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以资金支持,以实现依托社会力量维权与维稳的机制化、可持续化。这些专业社会组织可以开展以下主要工作:(1)为人民群众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2)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帮助,帮助其依法维权;(3)就重复上访案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为党政领导科学决策、依法解决个案提供专家咨询意见;(4)参与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问题的论证,提供法律及风险评估意见;(5)发挥调停人作用,介入复杂个案及群体性事件,引导、帮助维权与维稳工作。

在当前这样一个复杂的时代,中国农民工律师的价值还不仅体现在他们维护了大量农民工合法权利、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培育了中国社会的法治基础以及追求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而且为解决中国最敏感复杂

的人民群众维权与党和政府维稳工作提供了借鉴思路。

但要真的培育一大批这样的专业律师队伍又是何其艰难？简单来说存在三个挑战：(1)政策束缚；(2)资金压力；(3)人才培养。当前缺乏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法律类社会组织发展的明确政策；要想培养一大批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帮助的社会组织和专职律师，就需要资金的支持；要让律师长期面对收入低、案件多、工作压力大的局面，这就需要律师有奉献精神、良好职业道德和锲而不舍的耐力，在一个越来越追逐利益的时代，在一个被认为是高收入的行业，这种教育、引导和管理当然面临挑战。

五、为了正义，我们要继续努力

我还清楚记得有次接待两个河北农民工的情形，我给他们倒了杯水，耐心地倾听他们介绍案情、认真帮助他们分析案件，他们竟然当着我的面号啕大哭。他们的年龄与我的父辈相仿，不是特别的感情冲动两位六十五左右岁的男人不会当着我这样一个晚辈的面如此失态。他们哭诉为了讨要本该属于他们的劳动血汗钱而遭受的种种冷遇，他们哭泣着表达对我们的感激。那时我深切的感受就是：我们为他们做的还太少，至少我以及我的团队，要为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尽最大努力！

这几年来，在继续努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和农民工法律援助事业同时，我越来越多地关注刑事法律援助。一方面在城市里，很多人恐惧、厌恶外地人带来的治安问题，认为外地人犯罪影响了大家的安全；另一方面，农民工做着最苦、最累、最脏的工作，但权益往往无法得到保障。我们处理了几起因讨薪与老板发生纠纷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而在另外一起涉及卖淫嫖娼的案件中，酒店老板没有被追诉，卖淫嫖娼者受到行政处罚，但看电梯的、打扫卫生的竟然被以协助组织卖淫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这让我更多思考农民工的生存处境以及刑事司法正义。有些很好的朋友也给了我很多专业意见和鼓励。尽管当前中国很多律师、专家都关注刑事正义，但这一领域缺乏独立的社会组织。尽管每年都有几起案件受到媒体广泛关注，但大多数普通人尤其是贫困者在涉及违法犯罪时，很难获得律师的及时帮助。2012年3月，与中国政法大学顾永忠、吴宏耀等老师合作，我们成立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这是中国第一家专门关注刑事法律援助的机构，希望为推动中国刑事司法正义做出

些许贡献。

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我们长期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城市流动儿童问题;在农民工领域,我们总在思考农民工的归宿到底在哪里?是城市还是农村?带着这些疑问,我们开始关注农村、农民问题。在开展大量调研基础上,2010年9月我们出版了《中国农村法治热点问题研究》一书,根据我的研究,当前我国耕地已经不足18亿亩,大量侵占农民耕地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出现了大量的失地农民,更让人担忧的是,农村发展似乎已经脱离了法治的轨道;非法占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乃至耕地问题日益普遍;一些基层区县和乡镇政府滥用权力,公然侵害农民权益;村官腐败日益严重,有的公然与黑恶势力相勾结;城乡结合部违章建筑、小产权房公然违反国家政策;美丽的乡村正在被垃圾、废水、废气等侵蚀,环境日益受到破坏;农民依法维权的路径日益艰难、效果也差,这产生了大量无休止的上访;农民与政府的群体性冲突日益增加;律师依法办理农民土地等案件谨小慎微,有些地方干脆禁止律师办理征地案件。当权力与资本结合去侵占农民权益,当农民依法维权的路径被堵塞,那未来的农村又将是怎样的天地?2009年,北京市法学会专门成立了农村法治研究会,我任首届会长。2011年,北京市人大开展立法改革,对有些重大复杂课题,先开展法规预案研究。荣幸的是,我主持了农村宅基地及农民住宅法规预案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受到市人大领导充分肯定。我们期望在复杂的涉农领域,我们不仅去关注个案,推动更多律师为维护农民权益做些工作,而且能在立法和政策改革层面反映农民利益诉求。

正义是个美丽的词汇,正义也是美好的梦想。尽管每日殚精竭虑,但偌大国家,各类案件,尽管尽己所能帮助了一些人,但仍旧时时感觉自己渺小,有时也无能为力,倦怠、无奈也是时有的情绪。但那么多期待的目光给我们我以责任和压力,那么多优秀的同事给我们以鼓舞和力量,社会上很多朋友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们感受着温暖。我们会继续努力。我们坚信,只要有人在一直努力,状况就会好转,正义就会更好实现。

全国律协法律援助委员会主任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佟丽华

目 录

第一篇 劳 动 关 系

用工九年不担责	关联单位挡箭牌	3
专职司机受雇佣	劳务劳动有争议	15
农民工绝非玩偶	招来挥去任摆布	25
六旬老翁遇车祸	超龄人员认工伤	34
频繁派遣无奈何	待遇缩水讨公道	42
派遣处理老员工	连带责任能逃脱	50
超市食品有尴尬	促销员工无名分	58
六年工龄女导购	八家单位谁担责	67
参加劳动是权利	超龄女工无待遇	80
纵然签订承包书	劳动关系不排除	87
机关食堂被外包	职工权益不能保	95
大学用工不守法	何以培养好学生	108
空白合同可拒签	单位违法须赔偿	121
金融危机放长假	辞职获赔三百万	132

第二篇 劳 动 报 酬

劳务费讨要无门	发包方难辞其咎	143
调解诉讼双途径	快速解决众纠纷	156
两天一夜不间歇	化解纠纷保奥运	163
带班人员玩失踪	歌舞厅被执行	169
督促程序成花瓶	花钱耗时无用功	176

追讨工资少证据	诉讼时效拦路虎	184
侯耀华支出妙招	电视台帮助撑腰	200
依法维权需知识	伸张正义要胆量	206
非法转包欠工钱	发包单位要买单	216
包工头躲债隐身	跑了和尚还有寺	224
休息日照例加班	公证书竟难证实	238
索要工钱被毒打	恶意欠薪须根治	252

第三篇 社 会 保 险

农民工巧遇市长	律师快速解纠纷	259
零证据艰难维权	靠援助终获赔偿	266
打工梦断圆梦山	崎岖艰难维权路	279
营业执照被吊销	工伤待遇何处寻	290
喜顺打工路不顺	五年维权十次诉	300
工伤职工被解雇	获得赔偿显正义	312
员工外出被车撞	工伤双赔能否行	322
换下戎装进工地	工作之中被派遣	334
工地摔伤遭冷待	两难之时逢援手	346
食堂吃出剩鱼头	患病员工应获赔	351
见义勇为真英雄	工伤认定有争议	361
机场工作十多年	患上耳聋职业病	371
伤残八级职业病	仲裁四次终结案	376
中非论坛要召开	乡镇矿工受损失	384

第四篇 女工、童工

同事强暴已可怜	合同终止须补偿	395
促销女工多家管	隐蔽用工维权难	400
企业不懂社保法	白血病人无依靠	416

打工借用身份证	黑户童工难诉讼	420
苦命童工断七指	慈母维权路漫漫	427
妙龄女童手受伤	监察仲裁知难退	441
非法用工难惩治	民工信赖给压力	448

第五篇 其 他 争 议

二审期间加请求	调解不是全让步	485
同命岂能不同价	求偿之路多坎坷	490
出借军用机动车	后续费用应赔偿	500
凭己之力索赔难	援助维权见双赢	513
无照饭馆被火烧	受伤员工应找谁	520
讨薪未果选自杀	公司有错给补偿	529
慧眼识破假讨薪	拒绝申请不援助	535

第一篇

劳动关系

用工九年不担责 关联单位挡箭牌

导 读

刘爱淑 2001 年入职,2008 年与第二家关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由第三家已经注销的单位遗留账户支付,社会保险由第四家公司代为缴纳,而其工作地点却在美廉美超市的不同店铺之间调整。这种复杂关系导致劳动者无法与真正的用工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工作年限被“缩水”。劳动者明明连续工作多年,但通过关联公司之间的人员调动等,劳动者的工作年限就被分割成不同单位之间的“几段”,即使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也无法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且一旦被辞退,经济补偿会大大减少。这些复杂的关系令农民工找不到北:她们究竟是哪家企业的员工?她们的损失如何计算?又由谁来承担?

案情回顾

业绩显著 升任店长



刘爱淑,非常朴实的农村妇女,2001 年 10 月 25 日应聘到北京市四道口水产公司经营四部,从事水产的销售工作;并于当天被安排到北京美廉美商贸公司的水产部,并在美廉美商贸公司花 120 元购买工作服一套。200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正式上班。因工作需要,刘爱淑每天工作 8 小时以